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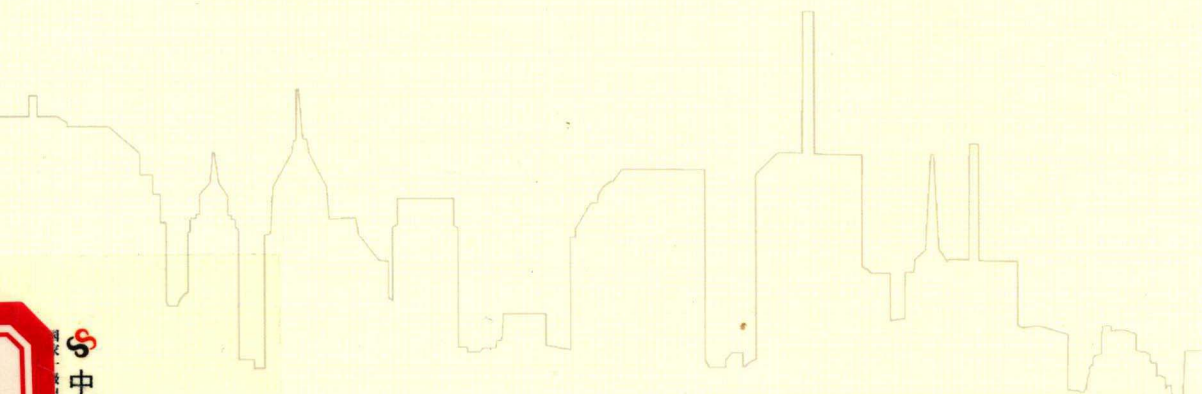
服务保障

SHEQU FUWU BAOZHANG

严惠麒 胡佩 编著

谷中原 丛书主编

高等院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社区保障系列教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出版集团
中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服务保障

SHEQU FUWU BAOZHA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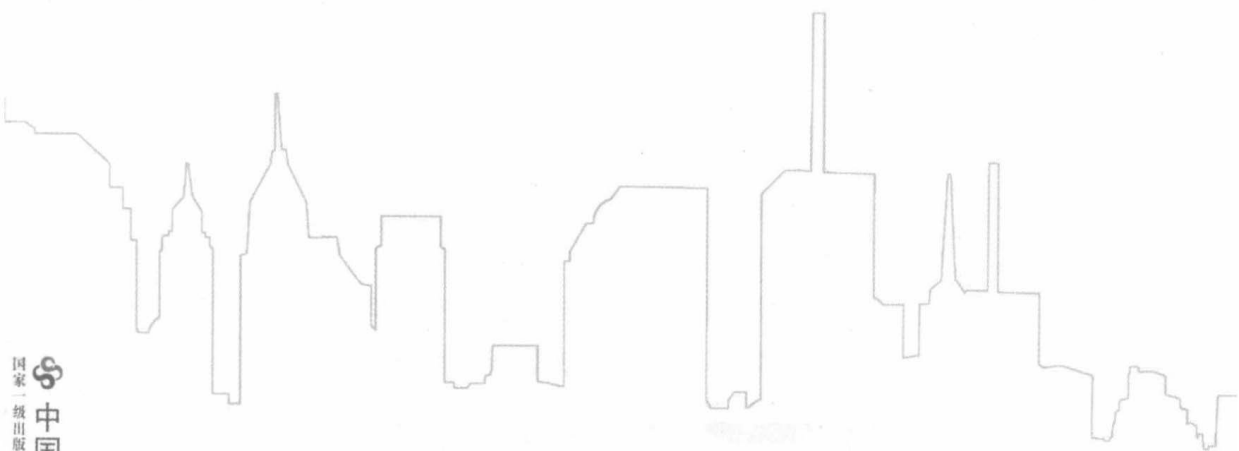
严惠麒 胡佩 编著

17669.3

33

谷中原 丛书主编

高等院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社区保障系列教材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区服务保障 / 严惠麒, 胡佩编著. —北京: 中国
社会出版社, 2015. 11

高等院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社区保障系列教材 /
谷中原主编

ISBN 978 - 7 - 5087 - 5183 - 2

I. ①社… II. ①严…②胡… III. ①社区服务 - 中
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669.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3682 号

丛 书 名: 高等院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社区保障系列教材

书 名: 社区服务保障

编 著: 严惠麒 胡 佩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张铁纲

全案策划: 刘云燕

责任编辑: 刘云燕

责任校对: 张爱华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部: (010) 58124835

邮购部: (010) 58124848

销售部: (010) 58124845

传 真: (010) 58124856

网 址: www.shcbs.com.cn

shcbs.mca.gov.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7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社区保障教育丛书编委会

学术顾问（排名不分先后）

王 名（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永祥（华东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蔡 禾（中山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关信平（南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慈勤英（华中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李连友（湖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主任

左高山

副主任

周谨平 谷中原

总主编

谷中原

成员

左高山	周谨平	谷中原	董文琪
刘 媛	伍如昕	朱 梅	石方军
薛 君	周五香	欧阳万福	吴晓林
丁瑞莲	吴远来	张桂蓉	李晓飞

序 言

自然风险和社会风险的存在使人类的生活和发展出现诸多不确定性。为了减轻和克服国民的生活风险、应对生活困境以及其他方面的生活不幸，不断提高国民的生活质量，许多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现代社会保障制度。

按照供给主体或责任主体分，社会保障可分为政府保障、单位保障、社会组织保障、社区保障、家庭保障等等。长期以来，现代社会保障制度主张社会保障由政府承担。但政府的国民生活保障供给能力的有限性和国民的生活保障需求的无限性越来越证明建立补充社会保障体系是十分必要的。作为一种正式制度安排，政府保障只能发挥社会保障的主导作用，真正有效地保障国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还需要各种社会主体在社会保障事业中发挥补充作用。作为一种社会化的国民生活保障机制，在我国社区建设中不断兴盛起来的社区保障制度与家庭保障、单位保障、民间组织保障等非正式制度保障形式共同发挥着弥补国家基本社会保障制度之不足与缺漏的作用。

社区保障对政府保障的补充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保障项目的补充，即增加政府保障没有涉及的但对于社区居民而言又是十分需要的生活保障项目。第二，保障水平的补充，即在政府保障水平基础上根据社区能力不断提高社区居民生活保障标准。第三，承担政府分配下来的保障业务，使政府保障有效地惠及社区居民。开展社区保障事务，不仅能较好地提高社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增强社区的生活特质和社区凝聚力，而且能更好地促进社区发展，缓解地方政府的财政压力。

从特征上分析，社区保障是社区利用自身资源开展的本地补充性社会保障事业，具有特殊的社会保障品质。首先它是社群主义的公共事务选择，强调社区也是社会保障的责任主体，要求社区自觉承担域内居民社会保护的责任，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帮助域内居民应对生活的不幸、获

得更多生活机会和发展机会。社区保障也是我国社区建设中的自我服务、自我治理的基本内容，具有保障对象上的选择性和业务运作上的地域性、灵活性、直接性、信息透明、成本低廉、运作高效等特点。

从其构成及运行上看，社区保障增加了政府保障之外的项目；社区保障的业务开展要以社区资源为前提、以保障输送系统为主体；社区保障的良性运行需要建构运行秩序和运作机制。围绕保障项目补充，社区保障研究应确定政府保障没有涉及的保障业务，如增加交通福利、教育福利、健康护理、劳动力市场保护、精神福利、营养保障、社区服务、提升困难群体工作能力服务、社区社会工作等；分析不同社区保障项目的特点与数量标准、社区帮助居民克服风险的种类；选定社区保障对象、认定社区居民享受社区保障的资格；确定提高政府保障水平、落实政府保障任务。围绕集聚保障资源，社区保障研究应开展社区保障业务必需的人力资源、财经资源、物力资源等，确定社区保障筹资方式与渠道。围绕建设保障输送系统，社区保障研究应探寻社区福利的非营利组织输送渠道、管理者输送渠道、商业化输送渠道、社工专业机构输送渠道、社区居民自助渠道以及社区服务网络。围绕保障秩序和运作机制建构，社区保障研究应重视社区保障服务准入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的建设和营造社区保障伦理、规制以及其他非正式制度，更重要的是揭示社区保障的互助机制。

为了使社区保障在我国社会保障事业中更好地发挥补充作用、在我国社区建设和发展中发挥促进作用，我们以广义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结构为依据，以满足社区居民基本生活需要为出发点，对社区经济保障、社区服务保障、社区劳动保障等社区保障方式，以及各种社区保障主体展开深入研究。我们与中国社会出版社合作，策划出版中国高校劳动与社会保障专业社区保障教育丛书。同时，有必要说明的是，社区保障研究计划是一个开放的工作体系，如果国内外更多的同人惠临这项研究计划，我们喜不自胜。

中南大学

谷中原

2013年9月1日

目录

第一章 社区服务保障简史	001
第一节 中国古代宗族社区服务	001
第二节 近代西方教会社区服务	010
第三节 现代社区服务保障制度	020
第二章 社区服务保障主体	031
第一节 社区非营利组织	031
第二节 社区营利组织	040
第三节 社区家庭	045
第四节 社区学院	050
第五节 社区机构	057
第三章 社区服务保障对象	062
第一节 孤寡老人与高龄老人	062
第二节 残疾人与疾病缠身者	066
第三节 贫困户	071
第四节 流浪乞讨者	074
第五节 孤儿	079
第六节 留守群体	084
第七节 外来务工人员	088
第八节 失独家庭	093
第四章 社区服务保障资源	098
第一节 互助性社区服务资源	098

第二节	福利性社区服务资源	105
第三节	公益性社区服务资源	111
第四节	商业性社区服务资源	120
第五章	社区服务供求关系	128
第一节	社区服务供应特性	128
第二节	社区服务需求特性	137
第三节	社区服务的供求变化	145
第四节	影响社区服务供求变化的因素	148
第五节	社区服务供求平衡	154
第六章	社区服务保障管理	163
第一节	社区服务保障管理的特点	163
第二节	社区服务管理措施	174
第三节	社区服务管理模式	179
第七章	社区服务保障的支撑网络	185
第一节	社区信任与社区服务	185
第二节	社区价值观与社区服务保障	195
第三节	社区服务保障制度	201
第四节	人力资源与社区服务保障	212
第五节	物质资本与社区服务保障	217
第八章	社区服务保障能力评价	223
第一节	社区服务保障能力评价	223
第二节	社区服务保障能力评价研究综述	233
第三节	社区服务保障能力评价体系	247
参考文献		255
后 记		262

第一章 社区服务保障简史

社区服务是在社区范围内实施的主要面对社区困难群众开展的各种具有福利性和公益性的社会服务活动。1987年9月民政部在武汉召开城市社区服务座谈会，提出社区服务的内容和任务；1989年12月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将社区服务的概念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规定下来，并将社区服务在城市社区推行。社区服务保障指社区保障主体为社区居民尤其是社区困难群体提供各种社会服务，从而满足其基本需要和提高生活质量的社区生活保障方式。相对于社区经济保障体系使用现金援助手段保障社区居民生活和社区劳动保障体系使用供给就业岗位手段保障社区居民生活不同，社区服务保障体系使用直接服务手段保障社区居民生活。从中西方的历史中我们可以看到，社区服务保障一直以来就以其自由的形态存在。在中国，社区服务保障主要依赖于邻里社区的宗族救助；在西方，社区服务保障以近代教会社区的慈善形式出现；发展到现代，社区服务保障更加多样化。

第一节 中国古代宗族社区服务

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三大体系构成了社会保障体系。而社会服务保障在中国古代也同样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先秦时期，由于生产力低下、自然灾害频发、政府财力不足等原因，使得政府无力满足百姓的救助需求，人们生存的压力巨大。在国家救助体系无法深入社会基层和广大农村地区的情况下，宗族救助成为中国古代社会服务保障的一个基本形态，它的作用和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多数研究者认为，古代普通老百姓遇到问题时首先求助宗族组织。



一、宗族

宗族亦称“家族”。“族”，是指父系单系亲属集团，即以一成年男性为中心（称“宗子”或“族长”），按照父子相承的继嗣原则上溯下延，这是宗族的主线。主线旁有若干支线，支线排列的次序根据与主线之间的血缘关系的远近而决定。族内有家，因此族又是家庭的联合体。家之父受制于族之宗子，即所谓“父，至尊也”，“大宗，尊之统也”。

人类自从文明社会开始，面对严酷的自然及社会的生存斗争，家族只能以较小的规模存在，而有独立生存能力的子孙会逐渐脱离父族另立宗族。春秋战国以后，一个宗族所包含的人口往往可达几千；魏、晋、隋、唐时，个别豪门大姓甚至有上万人。《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召穆公思周德之不类，故纠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诗……”《战国策·韩策二》：“臣之仇，韩相韩傀。傀又韩君之季父也，宗族盛，兵卫设，臣使人刺之，终莫能就。”《尔雅·释亲》：“父之党为宗族。”汉班固《白虎通·宗族》：“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上凑高祖，下至玄孙，一家有吉，百家聚之，合而为亲，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汉书·韦玄成传》：“宗族至吏二千石者十余人。”《后汉书·天文志上》：“夷灭述妻宗族万余人以上。”唐蒋防《霍小玉传》：“卢亦甲族也，嫁女于他门，聘财必以百万为约，满此数，义在不行。”《红楼梦》第四回：“这李氏亦系金陵名宦之女，父名李守中，曾为国子祭酒；族中男女无有不诵诗读书者。”

在社会生活方面，宗族组织“是一种民众经济上求生存寻互助、社交上发展人际关系、精神上需找寄托的多功能社会组织”^①。在古代社会，宗族组织在对灾害和社会弱者的救助方面有不可替代的功效，宗族救助是宗族组织的社会功能的体现。

古代社区服务保障不能缺少服务供给主体、服务对象、服务资源、服务保障管理等基本要素，故我们从宗族救助的供给主体、救助对象以及救助内容来介绍古代宗族的社区服务。

^① 郑定，马建兴．论宗族制度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J]．法学家，2002（2）：20。

二、宗族救助的供给主体

宗族救助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一种是以宗族共有财产为基础，对宗族成员进行物质救助；一种是宗族成员用个人的俸禄、赏赐或其他个人财产对成员进行物质帮助。因此我们认为，宗族救助的供给主体主要包括个人或单个的家庭以及宗族组织。

1. 古代社会慈善家

自古以来，我国涌现了许多民间慈善家。他们以个人名义进行慈善义举，或是大商人，或是地方官员，以自家的资财资助贫困和孤病之人。

春秋战国史上有一位著名的慈善家范蠡，他曾经帮助越王勾践复国雪耻，后来乘扁舟流落江湖经商，而且变名易姓为陶朱公，在商业经营方面颇有一套成功经验。但人富志更高，几次将经营所得的巨额钱财接济穷人。《史记》称他“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再分散与贫交疏昆弟”。是说19年间三次获得千金之富，但三次把这些钱财接济他周围的穷朋友与困难兄弟。史上称赞他是一位“富好行其德”的大善人、大慈善家。

汉代的慈善家、大善人也不少。东汉光武帝的外祖父樊重，就可以称得上为当时的大慈善家，根据《后汉书》记载，他曾经借贷给贫困人家数百万钱，到时候将这些人的借债文契都一一削劈焚毁，使诸借贷人十分感动。他家里有不少“池鱼牧畜”，凡有求鱼及牲畜者，有求必应。东汉、西汉有许多身为地方官吏而同时又是当地慈善家的。如西汉宣帝时的黄霸，在任扬州刺史时，常常鼓励乡亭小吏畜养鸡猪，到时候施舍给那些鳏寡贫穷户。他在任泉州太守时，也不时“养视鳏寡，贍助贫穷”，大行慈善事业，当时社会秩序良好，达到“田者让畔，道不拾遗”的状态。西汉名臣召信臣，则在南阳郡大兴水利，“躬劝耕农”，大行善事，以至郡内殷富，他被百姓尊为“召父”。东汉的大臣和地方官中，也有不少慈善家，如光武帝时的名臣宣秉，他官至三公九卿，被皇帝尊为“三独坐”，权势很大，但他一生节约，从不乱花，“服布衣”，“蔬食玉器”，把他历年所得薪俸，尽数赠予贫苦亲族和孤寡之家，以致逝世时，“自无担石之储”。光武另一名臣王丹，虽“家累千金”，但把他财富全部周济贫困百姓，博得



“好施周急”美名。最有意思的是，每当农忙时节，他带着酒菜到田间，专门奖励那些勤于耕作的人。

南北朝时，民间也常有慈善家，在地方大行善事。北魏时有“良吏”路邕，任魏太守时，每天从家中拿出粟谷，去赈济贫苦百姓；另有一良吏阎庆胤，任东泰州敷城太守，正遇荒年，阎庆胤把自家千余石粟米赈恤贫穷，使许多困难家庭得救。

最值得表彰的是隋朝“循吏”公孙景茂。隋文帝时，有伐陈之役，征途中有许多兵士因不服水土而患病，景茂用自己的薪俸为这些病兵求医煮粥熬药，从他手中因之存活者达到1000多人。后来他任道州刺史时，又动用薪俸和家产购买大量鸡猪牛犊，“散惠孤弱不自存者”。另一位隋朝著名循吏辛公义，其慈善行为更为感人。史载他出任四川岷州刺史时，当地多灾多病，而百姓又特怕染病，“一人有疾，即合家避之”，以致“父子夫妻，不相看养”。辛公义决定用自己模范行为感召百姓，当暑月疫情严重时，他让部下将境内所有疫病患者都用床板抬到自己家来，病人达到数百，厅堂和走廊都住满了，他自己亲设一榻与病人住在一起，终日连夕与病人相对询问。这一期间所得的薪俸全部用来买药给病人医治，还亲自料理病人饮食起居。结果病人全部痊愈，也从此改变了地方的陋习。

史上还记载不少唐宋元明以后的民间慈善家，如慈善史上有名的大善士、北宋时期的大峰和尚。他大约生活在北宋徽宗宣和年间，事迹已记载在我国和东南亚各国史籍中，主要慈善事业以修桥为民造福。北宋徽宗政和六年（1116），这位佛学大师从福建来到广东潮汕，自己募捐筹集资金，在潮汕修建和平桥，含辛茹苦历经12年，至宣和末南宋初年建成。当地居民感恩戴德，在桥旁建立了“报德堂”以祭祀他。从此，广东潮汕地区慈善事业和慈善机构日渐兴盛，都源于这位佛教大善人。清朝至民国，由大峰和尚影响而兴起的汕头市存心善堂，成为南方声望最著的慈善机构。1929年当地人所写的《祖师纪录碑》，详细地记载了这位距今约1000年的慈善大家的生平善事：“宋大峰祖师，闽人，为宣和时高僧……劝喻潮人造桥、修路、施棺、殓殓、救人、赠药、赈灾、恤困等善举，毕生不倦，开化潮人不少……各县遂风起云涌，奉祖师神像，力行善举。”大峰和尚的慈善思想还流传海外，在泰国曼谷也建立了大峰祖师庙，成立有关民间慈善机构，在此基础上于20世纪90年代兴办了泰国华侨崇圣大学。可以

说，大峰和尚是一位国际性的慈善家。

明末清初，我国江南地区的民间慈善事业形成一个高潮。那时许多具有进步思想的知识分子纷纷成立地方慈善组织，一方面，互相联络感情，反对宦官黑暗统治，集会抨击腐败政治；另一方面，对社会实施有效救济，遇寒者给衣，饥者给食，病者施药，死者施棺，有的还筹集经费，给贫困儿童办学。著名的东林学派主将高攀龙、钱一本、陈幼学、叶茂才等组织的同善会，便是这样的一个民间慈善团体。最初在明神宗万历年间由河南人杨东明在河南虞城始办，后来中心迁至江苏武进，地区扩大到无锡、嘉善等江南许多县区。同善会慈善事业主要内容是向社会宣扬良好的道德风俗，收养生活无着的贫困孝子、节妇和贫老病者，资金由同善会员集体募捐。同善会的慈善活动，引起国内外学者的重视，日本学者夫马进专门著有一本小册子《同善会小史》。在同善会的基础上，清代江南民间慈善事业有更大规模的发展，据有关史料统计，仅苏州一地，即有各种名目的社会慈善团体120多个，上海地区也有80多个慈善组织。这些慈善组织有的建起育婴堂，专收弃婴抚养；有的办所谓仁济堂、同仁堂，给穷人免费供给医药。由于有些地方官员的介入，有些慈善组织资金雄厚，史载乾隆年间无和县的一处育婴堂拥有土地1.3万多亩，一次即得到官助银1.2万多两。明清由士大夫筹办的慈善组织，还定期向广大群众讲学，宣传他们的慈善主张。日本学者酒井忠夫有一部《中国善书的研究》，就专门研究明后期东林派慈善家高攀龙等的慈善文化和慈善学术。

清朝还有两位慈善家也是应当提出的，一位是陶澍；另一位是大名鼎鼎的林则徐。陶澍是清朝道光年间的封疆大吏，他曾官至两江总督的高位，在慈善事业以主持丰备义仓而知名。道光三年至五年（1823—1825）时，陶澍任安徽巡抚，恰逢大火灾，他开始考虑建立一座防备灾荒的民间义仓，定名为“丰备义仓”，意思是“以丰岁之有余，备荒年之不足”。到道光十五年（1835），陶澍已任两江总督，终于和部下——任江苏巡抚的林则徐把丰备义仓建成，地址选在江宁、苏州地区。这年年初，林则徐在苏州城里修筑了十间大小仓库，从无锡买粮存放。因为地在今江苏长洲、元和和吴三县，历史上把这座民办公助的救灾仓库命名为“长元吴丰备义仓”，从1835年至1860年20多年间，这座义仓有效地起着荒年赈灾的作用。鸦片战争后，林则徐被流放到新疆。他在边区伊犁又一次自己捐款兴



修了龙口渠，为新疆人民谋了福利，完成了一生中最后一次为国为民的慈善事业。清朝晚年，长元吴丰备义仓完全由官民合办转手为当地士绅联办，慈善事业规模越来越大，不仅灾荒赈济粮食，还筹建“协济粥厂”，后来又兼管失业机户的救济。清末光绪二十二年（1896），还创办一所专收贫困家庭孤苦儿童的“儒孤学堂”。最后又扩建一所解决流亡人口和贫民子弟就业的“贫民习艺所”，相当于现在的技工学校。这样，长元吴丰备义仓就成为一所综合性的慈善机构了。

时至19世纪90年代，西方新思潮不断传至我国，一些西方慈善思想也流传到我国学术界，我国传统的慈善事业受到冲击。晚清思想家郑观应在一篇题为《善举》的文章中，列举了西方各国的慈善机构，主张中国也应通过官绅合力，遍设西方式的善堂。我国传统的慈善事业也逐渐转变为近代公益事业。

我国传统的慈善事业与西方世界的慈善思想有共同的地方，即我国古代慈善事业源于古代儒家的民本思想，这和西方文艺复兴以来所倡导的人文主义是一致的。但二者也有不同之外，即近代慈善公益活动，不仅仅限于对鳏寡孤独、贫病残疾之人的救济，更侧重于面向社会大众，使慈善事业不光是消极被动而且是积极主动的。

2. 宗族组织

在周代，宗族制度处于宗法制阶段，春秋时期进入离析阶段，汉代至唐中叶的士族与世族阶段，五代十国的衰落时期。其间，宗族组织要么是与政权直接结合，要么受到制度的限制或处于接近消亡的状态。西周的宗法制宗族是贵族化的，强宗大族对社会的控制力很强并有很严格的等级隶属关系，庶民完全依附于贵族并没有自己独立的宗族。东汉至唐代中叶虽然出现了不少依附于士族、世族的庶民宗族，但士族、世族仍占据主导地位。北宋后，理学家张载、程颐率先提倡重建宗族，以便“敬宗收族”。张载说：“管理天下人心，收宗族，厚风俗，使人不忘本，须是明谱系世族与立宗事法。”^① 朱熹将思想进行了进一步发展并付诸实践，设计了一个与古代宗族制度有联系但又不完全相同的宗族制度和组织模式，包括祠

^① 张载. 张载集[M]. 上海: 中华书局, 1978: 258.

堂、族产、祭祀、甲方、礼法、族长等主要内容。宋代以后，政府采取鼓励的政策，宗族制度得到了发展，民间宗族纷纷走上了以祠堂、族产、祭祀、族规家法与礼法、族长、家谱乃至辈分派语为标志的组织化道路。

真正的社会组织意义上的宗族是从宋代开始的，社会组织意义上的家族、宗族只在民间层面发挥其传统作用，而国家组织意义上的家庭、宗族则在政治层面扮演主角。

宗族组织承担的常规性救助是古代社会服务的重要形式。尤其是在战乱、灾后，族人对于宗族组织的依赖将明显上升。宗族以公有财产为基础，修祠堂、举行族祭；倘若有较多的公产收入，就会用来赈济贫穷族人，照顾鳏寡孤独。在宗族救助的发展过程中，自北宋时期由范仲淹所创立的范氏义庄诞生于苏州之后，宗族义庄的设立便连绵不绝。

三、宗族救助的服务对象及服务资源

宗族救助的主要目的是为自己的族人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以保证族人的基本生活。因此，宗族的救助也就依据与自身的血缘关系的亲疏来决定，有时也会惠及乡里。范仲淹的义庄规矩中就有规定：“乡里、外姻、亲戚，如贫窘中非次急难，或遇年饥不能度日，诸房同共相度诣实，即于义田米内量行济助。”（（宋）范仲淹撰，（清）张伯行辑，（清）杨浚重辑：《范文正公文集·正谊堂全书》，福州正谊书院丛书）

一方面宗族组织一直以来通过对乡里基层行使行政管理权，来确定族权的官方形象，加强了对其成员的管控；另一方面也对国家的行政力不足进行了弥补，达到了控制社会的目的。宗族组织主要通过维护社会治安、户籍管理、教育教化以及赈济救助等方面对社区服务进行保障。

宗族的赈济救助主要是指，在一定的情况下，宗族组织以其共有财产，或是宗族成员以其私人财产对宗族的特定成员或全体族众给予物质帮助。它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宗族成员因贫困或灾荒流离失所，客观上维系了宗族组织的稳定，避免了社会的动荡。宗族组织开展赈济救助活动一般有两种形式：①私人救助，即宗族成员以其个人的俸禄、赏赐或其他个人财产对族众进行物质帮助；②义庄救助，主要是指宗族组织以其共有财产——义庄——为基础，对其成员进行物质资助。



四、宗族救助的主要形式

宗族救助是中国古代整个社会救助体系不可或缺的部分。中国古代邻里社区宗族的救助体系，不但其化解生存危机、维护社会稳定的功能与目的和现在的社会救助制度是一脉相承的，而且其救助项目与今天的社会救助也存在着一贯性。因此，宗族救助的主要形式则有灾荒救助、贫困救助、教育资助、就业资助四种主要形式。

1. 灾荒救助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水灾、旱灾、蝗灾在历史上多有记载。再加上长期以来脆弱的小农经济，使得普通民众在遭遇灾害袭击时，往往面临巨大的生存压力。因此，我国很早就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救灾体系，其中宗族组织进行的赈济救助是救灾体系链条上不可或缺的一环。灾荒救助是宗族组织的普遍行为。在灾荒发生时，宗族组织往往根据自己的能力，本着一种天然的血缘亲情倾力救助。

宗族进行灾荒救助采用多种方式。赈济谷米是主要的方法，如清代宜荆地区陆氏《崇德堂条例》中载有：“倘遇岁歉，将米谷贩饥。”有的宗族采用借贷粮食平抑粮价的办法救助族人。如康熙十八年、十九年宜兴、荆溪两县遭遇水旱，陆坦莫至漂阳社诸借米 200 石，“遍贷族人，虽不费而人实蒙其惠”^①。明代福建瓯宁黄懋诚，为县学诸生，乐善好施，每遇岁歉，则施粥散粟平糶，等等。

通常，救助多是在宗族内部依照血缘关系的远近施与，但由于宗族乡里特有的紧密联系，有时也惠及乡邻姻亲。如苏州吴氏义庄《备荒田记》中记载，宗族的灾荒救助已经不仅限于同宗了，“夫以五顷之人，供我五服贫者之需，似亦足矣。而又益之以百亩者，则以水旱之虞也。户下业田虽非尽出卑下，而卑下者十之三，畏旱者十之三。倘值炎伤，将以何者行吾义乎？故又备荒田百亩。五岁之中，幸而皆登，则积之以备一岁之歉，即遭一歉，亦可支其半，则此田之人，尤不可口为羨余之物而轻用之者

^①（明）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二十。

也。……合我子姓而不限五服，推及间里而不限一姓。”

2. 贫困救助

贫困救助是宗族救助的一项基本内容，它以生活困难的族人为救助对象，保障这些族人的基本生存和生活需要，体现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族组织所带来的脉脉温情，有效地达到了“收族”的效果。

宗族贫困救助的对象，开始主要是无人照顾的老人和孤儿，后随着宗族救助体系的完善，到明清时，贫困救助的对象已经扩大到宗族内部需要帮助的多数人。根据《吴江施氏义庄汇录族氏义庄贍族规条》中所述，贫老无依年六十以上者（就赤贫而言）、寡居家贫坚守苦节者、身有废疾无人养恤者、少孤之人家贫不能存活者，都是宗族贫困救助的对象。彭氏义庄的救助对象便逐步涉及族内的贫困产妇，“族中生产，不论男女……其贫乏者，支钱千文”^①，以及失业处于极贫状态的人家、“嫁女无力者”，“娶妇不赘者”、“病故无力成殓者”和“棺木停厝无力办葬者”等。

贫困救助以发放粮米和衣物等基本生活资料的方式进行。如《东门许氏宗谱》记载：“节妇孤儿与出嫁守志，以及贫乏无依者，生有月粮，寒有冬衣。”有的宗族也根据实际需要给予银两等补助，如丧葬费用、婚嫁费用等。这些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适当方式进行的贫困救助，能在很大程度上解决族人困难，强化宗族成员对宗族组织的依赖性和宗族的凝聚力。

3. 教育资助

对宗族子弟进行教育资助是宗族赈济救助活动另一个很重要的内容。自隋唐起，科举成为庶族地主晋身统治阶级的主要途径，一个家族的兴衰与其宗族子弟能否取得功名有着极为重要的关系。因此，在光宗耀祖和彰显家族声望的驱使下，很多宗族开始有意识地资助族中子弟。这些教育资助，义庄成立前多为零散的个人资助，义庄成立之后则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对宗族教育的资助。

义庄助学的方式多种多样：①建立义塾是最常见形式，很多宗族都有自己的义塾，用以招收族中子弟。如吴江施氏义庄设家塾一处：“凡族

^① 资治通鉴·卷二百一十七。